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2477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12477EA0C_ATTCH29.doc、
0012477EA0C_ATTCH37.pdf)

主旨：「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辦法」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5001247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
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
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交換戳記
105/03/04 17:15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1825

(2016/03/07)

